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卢楚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卢楚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项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邱碧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张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邱碧开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过调查了解，邱碧开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身体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邱碧开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吴志军

赵 华

吴春苗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